

附件

2025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
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为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等 8 个内设部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分）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12,75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658,798.4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7,96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0,09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61,77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12,757.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338,62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78,049.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52,179.28
总计	30	24,490,806.65	总计	60	24,490,806.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3,612,757.42	23,612,7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32,928.53	18,932,92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966.20	2,457,9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966.20	2,457,9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935.20	828,9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054.00	1,086,0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977.00	542,9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090.83	760,0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090.83	760,0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624.98	461,6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465.85	298,4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771.86	1,461,77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771.86	1,461,77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371.86	952,37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9,400.00	50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 338, 627. 37	17, 152, 757. 42	6, 185, 869. 95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 658, 798. 48	12, 472, 928. 53	6, 185, 869. 95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457, 966. 20	2, 457, 966.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457, 966. 20	2, 457, 966.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935. 20	828, 93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086, 054. 00	1, 086, 05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 977. 00	542, 97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 090. 83	760, 090. 8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090. 83	760, 090. 8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 624. 98	461, 624. 9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 465. 85	298, 46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461, 771. 86	1, 461, 771. 86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461, 771. 86	1, 461, 771. 86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371.86	952,371.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9,400.00	509,4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12,75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655,516.86	18,655,516.8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7,966.20	2,457,966.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0,090.83	760,090.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1,771.86	1,461,771.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12,757.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35,345.75	23,335,345.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8,969.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6,381.04	1,006,381.0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8,969.3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341,726.79	总计	64	24,341,726.79	24,341,726.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 335, 345. 75	17, 152, 757. 42	6, 182, 588. 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 655, 516. 86	12, 472, 928. 53	6, 182, 588.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457, 966. 20	2, 457, 966. 2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457, 966. 20	2, 457, 966. 2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935. 20	828, 935. 2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086, 054. 00	1, 086, 054.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 977. 00	542, 977.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 090. 83	760, 090. 83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090. 83	760, 090. 83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624.98	461,624.9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465.85	298,465.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771.86	1,461,771.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771.86	1,461,771.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371.86	952,371.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9,400.00	509,4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76,23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7,576.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77,805.00	30201	办公费	62,499.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74,679.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15,456.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7,590.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4,906.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054.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2,977.00	30208	取暖费	123,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624.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473.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465.85	30211	差旅费	29,902.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0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371.86	30213	维修（护）费	162,831.0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5,0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946.20	30216	培训费	133,374.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64,74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2,094.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11.00	30226	劳务费	333,270.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2,0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2,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1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8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28.28			
人员经费合计		15,215,180.94	公用经费合计					1,937,576.48
合 计		17,152,75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25 年度预算数						202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99,433.89	0.00	99,433.89	0.00	99,433.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4,490,806.65 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9,964.74 元，增长 9.4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人员工资、本年度申请人员社保补差经费、住房公积金补差等，故收、支总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3,612,757.4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12,757.42 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3,338,627.3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52,757.42 元。占 73.50%；项目支出 6,185,869.95 元，占 26.5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341,726.79 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9,964.74 元，增长 9.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人员工资、本年度申请人员社保补差经费、住房公积金补差等，故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335,345.7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42,553.07 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人员工资、本年度申请人员社保补差经费、住房公积金补差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35,345.7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8,655,516.86 元，占 79.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7,966.20 元，占 10.53%。卫生健康（类）支出 760,090.83 元，占 3.26%。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1,771.86 元，占 6.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13,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335,345.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374,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472,928.5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普调人员工资、本年度申请人员社保补差经费、住房公积金补差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709,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942,588.33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尾款未结清，导致项目经费结余，项目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为第二批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28,935.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工资普调，追加社保补差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9,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86,05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工资普调，追加社保补差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4,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42,97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工资普调，追加社保补差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61,624.9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工资普调，追加社保补差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8,465.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工资普调，追加社保补差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51,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52,371.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本级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将未发放的年度考核奖纳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补缴了住房公积金，因此住房保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09,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9,4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住房补贴时期，人员未发生变动，住房补贴足额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52,757.42 元，其中：人员经费 15,215,180.94 元，公用经费 1,937,576.48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4,376,234.74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4,375,061.36 元，增长 0.0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人员工资、本年度申请人员社保补差经费、住房公积金补差等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32,488.97 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人员工资、本年度申请人员社保补差经费、住房公积金补差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7,576.48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937,384.39 元，增长 0.0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新招录公务员公用经费，故商品和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76,023.52 元，下降 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纳入年初预算人员较上年少，故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946.2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838,911.26 元，增长 2401005.32%。主要原因是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74,762.20 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文明单位奖等，故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 资本性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资本性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资本性支出。

6. 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他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

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本年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0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9,433.89 元，完成预算的 99.43%，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4 年度减少 566.11 元，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用无法分批次支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我

院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1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9,433.89 元，完成预算的 99.43%；比 2024 年度减少 566.11 元，下降 0.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用无法分批次支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用无法分批次支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元，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9,433.89 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比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未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7,576.48 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76,023.52 元，下降 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纳入预算编制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5,693.6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5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7,193.63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3,5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3,500.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4970 平方米，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利通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发现的主要

问题：一是资金绩效过程管控薄弱。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书记员工资、社保、福利等保障支出，虽整体资金执行率较好，但存在重资金拨付、轻绩效监管的问题，资金使用全过程跟踪、动态监管机制不健全，未建立资金使用与履职成效挂钩的管控模式。二是日常考核机制不完善。针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日常履职考核偏宽松，考核内容侧重出勤、纪律表现，对文书制作质量、卷宗归档准确率、办案辅助时效、差错率等核心业务指标考核力度不足，日常过程考核流于形式。三是人员队伍流动性偏大。聘用制书记员为合同制用工，职业晋升通道有限、岗位归属感不强，存在年度内人员离职、更替频繁的情况，人员变动导致岗位工作衔接不畅，一定程度影响办案辅助工作连续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全流程管理，改变重拨付、轻监管的工作模式，建立经费使用与岗位履职成效联动监管机制。二是健全常态化考核机制。完善聘用制书记员日常考核细则，将文书质量、录入准确率、卷宗归档质量、工作时效、差错率、纪律作风等核心业务指标纳入常态化考核，实现日常考核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三是完善人员管理机制。健全聘用、考核、奖惩、续聘、解聘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人员流动管理，做好人员交接工作，保障检察辅助工作连续性、稳定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	202	202	2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02	202	20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已完成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 数		≤24 人	24 人	13	13	
		质量指 标	指标 1: 办案及时率		≥95%	≥95%	12	12	
		时效指 标	指标 1: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95%	13	13	
		成本指 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 记员工资及经费		≤202 万 元	202 万 元	12	1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影响力		逐步提 高	逐步提 高	7	7	
			指标 2: 社会就业率		≥95%	≥95%	8	8	
可持续 影响指		指标 1: 检察服务影响力		显著提 高	显著提 高	7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标	指标 2: 办案效率	逐步提 高	逐步提 高	8	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 2: 群众对办理案件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98	

注意事项：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